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325號

上訴人 謝閔卿

選任辯護人 簡大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1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314號、109年度調偵字第75號）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並補行上訴，經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，繕具意見書，送由本院合併裁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過失，遲誤上訴、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，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5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，刑事訴訟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回復原狀，乃救濟遲誤法定期間之一種程序，必須當事人有遲誤法定期間，始有聲請回復原狀之可言。查本件上訴人謝閔卿所犯者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（詳如後述），其對於原判決並無上訴權，已無上訴之法定期間，即無遲誤該期間後回復原狀可言。是上訴人以其非因過失遲誤上訴第三審之期間，而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於法難謂無違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而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所犯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經第一審及

01 第二審均判決有罪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
02 法院，是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
04 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6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7 法官 江翠萍

08 法官 張永宏

09 法官 林怡秀

10 法官 林海祥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邱鈺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